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00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65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7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符合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按其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有關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彼等亦將不會獲發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垂注，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形式籌集不少於約65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7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0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之數目 : 不少於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

不多於6,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500,000港元及不多於600,000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不少於15,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6,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所籌集之款額 (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約65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78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

除認股權證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須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1港元折讓約58.06%；
- (b) 股份於緊接並包括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1港元折讓約58.06%；及
- (c) 按於包銷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025港元折讓約4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磋商方式釐定。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同等價格依其佔有本公司現有股權之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認購價之折讓將降低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之成本，藉此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務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除外股東原先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擬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之副本，惟有關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彼等亦將不會獲發申請表格。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參與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鑑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公平及公正之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相應股權比例，倘安排超額發售股份申請，本公司將須花費額外精力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手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超額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發售股份，惟將由包銷商彙集、包銷及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5,000,000,000股及不多於6,000,000,000股發售股份
- 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上的比率、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乃失實、不準確、有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能嚴重影響進行公開發售者；或
- (B) 倘若：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達10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據此之所有責任將失效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涉及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在此之前因違約而提出之申索則作別論），而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正式簽署認證之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連同所需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d)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一切有關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豁免上述(a)至(d)項之條件。倘以上任何(a)至(d)項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日期前達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協議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則除外。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獲行使）（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哈	1,200,000,000	12.00	1,800,000,000	12.00	1,200,000,000	8.00
公眾股東	8,800,000,000	88.00	13,200,000,000	88.00	8,800,000,000	58.67
包銷商	-	-	-	-	5,000,000,000	33.33
總計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0</u>	<u>100.00</u>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保服務。

按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之認購價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6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淨價格估計約0.0125港元。

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任何變動)作以下用途：(i)約28百萬港元將用以拓展於中國地區的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ii)約15.5百萬港元將用以擴充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承接合約部以增強本公司取得更多高價值公開投標之能力，而就此方面本公司過往缺乏資源，並於香港僱用更多清潔人員以為現時及新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iii)約9.5百萬港元將用以更新及購置新機器以改善服務效能；及(iv)約9.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擁有均等機會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有關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的接納結果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遭終止)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告所述有關時間表內之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延期或改期。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按其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有關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彼等亦將不會獲發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垂注，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形式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舉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5,00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6,000,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透過公開發售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除外股東則僅為章程)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
「包銷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000,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認股權證」	指	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未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每股0.166港元的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刊登。